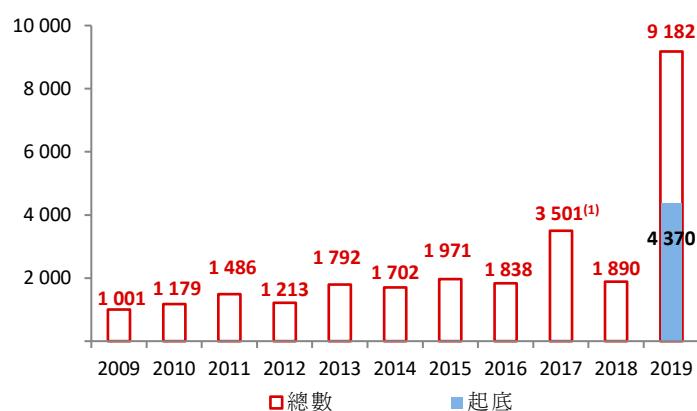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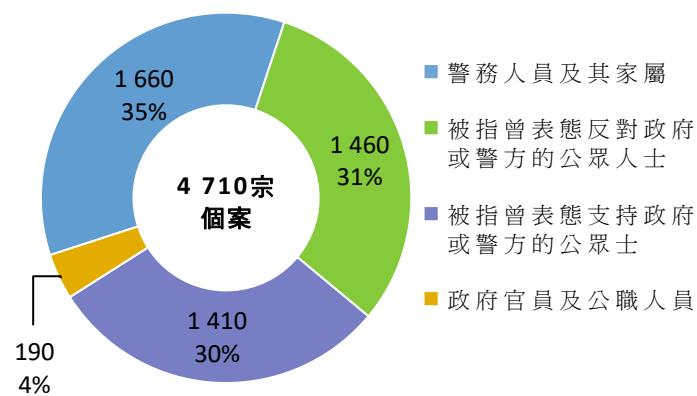
"起底"和個人資料保障

圖 1 — 個人資料保障的整體投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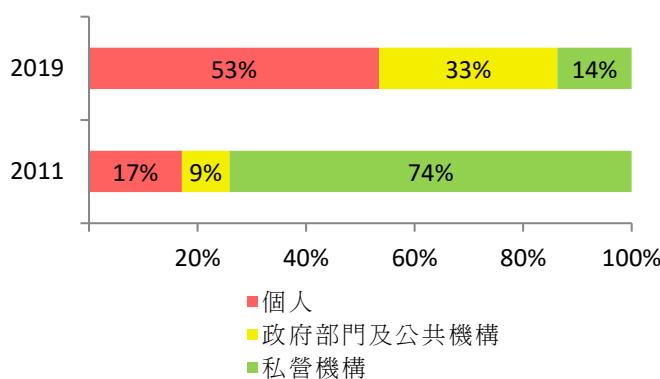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(1) 2017 年投訴數字急升，主要是由於公署接獲 1,968 宗有關選舉事務處遺失兩台手提電腦的投訴。

圖 2 —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的 "起底" 受害人⁽¹⁾



註：(1) 個案數字進位至最接近的十位數。

圖 3 — 整體投訴中被投訴者的界別



重點

- 過去 10 年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("公署") 接獲的投訴數字飆升逾 8 倍至 2019 年的 9 182 宗(圖 1)。當中 2019 年的升幅最為顯著，主要因為同年 6 月香港爆發社會事件後，在互聯網平台出現外洩個人資料的嚴重事故(如"起底"及網上欺凌)。根據公署資料顯示，2019 年 6 月 14 日接獲首宗 "起底" 投訴，而 2019 年全年接獲的個案總數高達 4 370 宗。2020 年首三季合計，公署接獲並處理額外 344 宗 "起底" 個案。
-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，公署合共接獲 4 714 宗 "起底" 個案(圖 2)。"起底" 受害人的最大群組為 "警務人員及其家屬" (佔個案總數的 35%)，其次為 "被指曾表態反對政府或警方的公眾人士" (31%) 和 "被指曾表態支持政府或警方的公眾人士" (30%)。
- 至於被投訴者界別，個人佔整體個案數目的比例，在 2011-2019 年間由 17% 上升至 53%，增幅逾兩倍，同樣與去年發生的連串 "起底" 事件相關(圖 3)。公共機構佔整體個案數目的比例，過去 8 年間亦由 9% 上升至 33%，增幅接近 3 倍，主要與一名警務人員於 2019 年年底在直播鏡頭前展示一名記者的身份證相關。該宗事件引起約 2 500 宗投訴。
- 執法方面，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 ("《條例》")，"起底者" 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 萬港元及監禁 5 年。2020 年 10 月，首次有 "起底者" 被法庭定罪。過去一年多，公署亦曾要求網上平台以自願方式移除 3 461 條網頁連結，但至今只有 67% 的相關連結被移除。2020 年 1 月，立法會曾考慮賦權公署移除相關 "起底" 內容的建議。2020 年 11 月，政府承諾在一年內制定相關立法建議。

"起底"和個人資料保障(續)

圖 4 – 2018-2019 年度的整體投訴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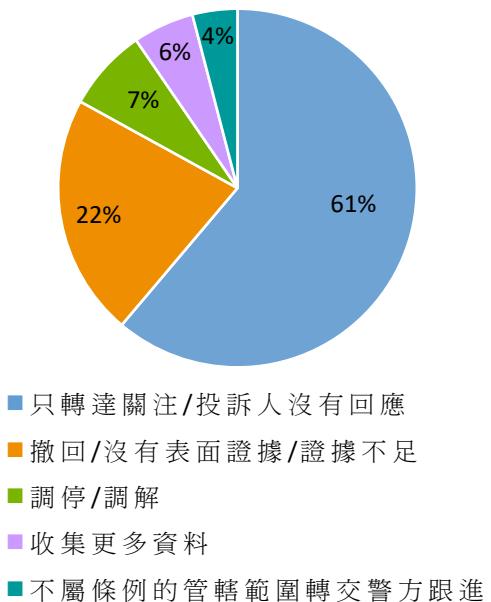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– 違反《條例》的投訴性質⁽¹⁾

性質	2008-2009	2018-2019	累計增幅
(a) 不當使用及披露	426	799	88%
(b) 不當收集	259	730	182%
(c) 保安不足	172	500	191%
(d) 其他	221	525	138%
總計	1 078	2 554	137%

註：(1) 同一宗投訴可涉及多於一項指稱。

圖 6 – 近年涉及大量個人資料外洩的重大事故

時間	事故	洩漏資料的機構	受影響人數 (百萬)
2017 年 3 月	遺失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	選舉事務處	3.8
2018 年 4 月	客戶資料庫遭入侵	本地電訊公司	0.4
2018 年 10 月	乘客資料庫未獲授權而被取覽或查閱	本地航空公司	9.4
2018 年 11 月	信貸報告未獲授權而被取覽或查閱	信貸資料機構	5.5

重點

- 根據最新 2018-2019 年度的統計數字，大部分投訴(61%)在公署向被投訴者轉達投訴人的關注後完結，又或在投訴人沒有回應而無法處理(圖 4)。另有 22%的投訴則因為被撤回或證據不足而告終，只有 7%的投訴經調停或調解解決。
- 轉至《條例》下違反個人資料保障規定的投訴性質，過去 10 年以"不當使用及披露"和"不當收集"最為常見，佔總數的五分之三(圖 5)。然而，"保安不足"於期內則錄得最快增幅(191%)，反映在 2018 年年底發生多宗企業外洩大量個人資料事件後，公眾關注度已提升。

- 由黑客入侵、系統設定有誤或遺失便攜式裝置而引致的資料外洩，可對資料當事人帶來嚴重後果。以一家本地航空公司於 2018 年 10 月發生的資料外洩事故為例，全球約 940 萬名乘客受影響(圖 6)。同年 11 月，一家信貸資料機構發生資料外洩事故，影響多達 550 萬名本地顧客。目前，洩漏資料的機構沒有法律責任通知公署或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。社會因此有建議設立強制資料外洩通報機制，讓受影響人士及早採取預防措施。

數據來源：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的最新數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資訊服務部
資料研究組
2020 年 12 月 22 日
電話：2871 2134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"行政管理委員會"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1/20-21。